

⑨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即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福顺食品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福顺食品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7 日

附：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